



第 2198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 737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 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和第 2136(2014)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中期报告(S/2014/428)、最后报告(S/2015/19)和报告中的建议，

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具有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做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

再次深切关注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持续军事活动和走私刚果自然资源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的安全问题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必须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解除以下各方的行动能力：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该国境内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

回顾 2015 年 1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1)，重申迅速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最优先事项，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有报道称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中有人在当地与卢民主力量协作，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 1994 年



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这一事件中被杀，而且他们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宣扬和进行基于种族的杀戮和其他杀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规定的 2015 年 1 月 2 日的期限已过，卢民主力量非但没有无条件地全面投降和进行复员，反而继续招募新人扩充队伍，

谴责最近几个月在贝尼发生的数百名平民被杀情况，深为关切这一地区暴力行为不断，强调需要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确保追究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消除民主同盟军和在该地区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重申完成 3 月 23 日运动(M•23 运动)前作战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不让该运动的前作战人员重组或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关于 M•23 运动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的内罗毕宣言》，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提供财务、后勤和军事支助，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和第 2136(2014)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强调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和它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自然资源开发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有刚果(金)武装部队的人以及武装团体参与矿产的非法买卖、木炭和木材的非法生产和买卖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和指控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一些人一直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回顾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所有官兵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最近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两名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高级军官并判处徒刑，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保障其安全部队的职业特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继续致力于全面和客观地完成特派团的任务，再次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那些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指出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极为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鼓励做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委员会准则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为武器规定的措施延长到 2016 年 7 月 1 日，重申该决议第 2、3 和 5 段的规定并决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和 5 段为武器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持联刚稳定团或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或仅供它们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2.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长至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期限，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 10 和 12 段的规定；

4. 决定,按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标准,不应适用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5. 决定,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

(a) 采取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行动;

(b) 是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是阻碍刚果民兵作战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d)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e) 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g) 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来协助那些参与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的活动的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包括武装团体;

(h)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i) 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j) 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其提供物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专家组

6. 决定将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6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8 个月;

7.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列出的任务,重点关注有非法武装团体的地区,在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至迟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特别是在局势危急或专家组认为必要时: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参与上文第 4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加强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上文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的信息；

(e) 收集、查阅和分析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相关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g) 评估下文第 22 段提到的矿物可追踪性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8. 表示充分支持 1533 委员会的联合国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它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9. 促请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积极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

武装团体

10.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重申将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11.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和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并需要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13.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内罗毕宣言》中做出的承诺，与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藏身的邻国、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协调，加快执行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必须根据内罗毕各项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消除阻碍这些前作战人员遣返的障碍，确保复员遣返方案，特别是协助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顺利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必要方案，有足够的资金并得到执行，确保 3•23 运动不重组和不恢复军事活动，确保其成员不参加或支持其他武装团体；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承诺

1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括在边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行动计划详细列出了有时限的具体措施，以释放与刚果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防止再次招募，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不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为由关押儿童；

15. 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终止武装部队的性暴力和侵害行为，并为此进一步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为此相互充分合作并与刚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稳定团充分合作；

17. 回顾，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

1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据说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9.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自然资源

20.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1.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2.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确认刚果政府努力执行矿物可追踪性计划，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23.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

24.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做出反应，建立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还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开展矿物核证工作；

25.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做出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盟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做出更广泛的努力，切断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包括与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有联系的犯罪网络的资金来源；

26.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

联刚稳定团的作用

27.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协助刚果当局履行该国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作出的承诺；

28.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与专家组合作，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c)段，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运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或相关材料；

29. 指出联刚稳定团可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发挥作用，促进巩固有效的国家文职机构，监督主要的矿物开采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

30. 请联刚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该项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包括把执行制裁措施的相关信息转交给它们；

提交报告和审查

3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5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2.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3.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34. 决定酌情至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